

#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八版)

## 第四节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完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协同联动、数据共享、综合评价等机制，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深化城市信息模型（CIM）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应用，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治理数字底座，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增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强化城市风貌管理和建筑设计管理，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和物业服务管理规范化，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和群租房整治。鼓励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

### 专栏 22 城市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城市更新行动。**建成20个完整社区示范点，力争改造100片以上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力争实施5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改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镇地下管网累计建设改造12万公里，其中，污水管网4000公里、燃气管网2500公里、雨水管网3000公里、供水管网250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重要场所信号提升，改善3000个重点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及酒店地下停车场、电梯等特殊场景信号覆盖质量。

## 第二十七章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坚持把县域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省级统筹、加强省市县协同，促进县域之间分工协作、错位发展、串珠成链，推动资源要素向县域集聚，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 第一节 发展壮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分类指导，“三规联动”做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建立“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主责”的联动工作机制。立足县域产业基础，用好各自优势，“三业统筹”培育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引进培育根植本地、具有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链主企业，梯度培育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加快产业集群成群。进一步找准县域产业发展主攻方向，推动能矿资源富集县深入实施富矿精开，传统制造业基础良好县域加快转型升级，特色优势农业县域做足“土特产”文章，文旅资源丰富县域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区位优势县域做好“融入”文章，打造一批工业大县、农业强县、旅游名县、特色产业县。深化扩权强县改革，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较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实现提低、扩中、培优。

### 第二节 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一体推进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和治理，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促进县城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人才、技术等要素规范有序向乡村流动。推动县域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城乡产业融合、科技协作、市场互通，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的县域经济体系。

### 第二十八章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落实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政策，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 第一节 强化常态化精准帮扶

推动开发式帮扶、专项救助、兜底保障紧密衔接，常态化精准有效做好监测帮扶，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优化常态化精准帮扶措施，用好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科学精准确定帮扶对象，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效能。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扎实推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持续强化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支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完善产业帮扶政策，管好用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形成的资产，促进更好发挥效益。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帮扶对象参与产业发展，施行帮扶对象创业贴息贷款政策，稳定增加帮扶对象收入。大力支持黔粤共建园区建设，打造东西部协作产业承接高地。对脱贫县、脱贫村规范整合各类帮扶资金，实施一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美丽乡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安居工程。

###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帮扶机制

对常态化帮扶对象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精准帮扶，落实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政策，提升帮扶质效。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产业奖补政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对有劳动能力人口，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技能培训。对弱劳动能力人口，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人口，通过低保等社会保障措施兜住其基本生活。对因病、因残、因灾等突发严重困难监测对象，实施专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大对工资待遇实施力度，优先吸纳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人口、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 第三节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深入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高质量融入新型城镇化，完善后续扶持机制，加强安置住房维护保障。加快搬迁群众市民化进程，持续加大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持续保障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鼓励在外务工搬迁群众返乡投资兴业，完善跨区县搬迁安置地与迁出地衔接管理机制，保障搬迁群众基本权益，持续盘活迁出地“三块地”。完善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持续改善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居住品质。推进大型安置社区“一老一小”社会化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发展后续扶持产业，支持搬迁安置区发展集体经济。

### 第二十九章 推进“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

### 第一节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突出比较优势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功能互补、联动高效的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平台载体，打造现代乡村产业走廊。以县城为枢纽，发展现代食品制造业、智慧商贸物流，植入总部经济、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高端业态，培养县域发展新增长极。以乡镇为节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业发展，打造乡村现代农业产业中心。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以重点村为基点，建设乡村车间、家庭工场、集采基地，深度挖掘利用乡村生态、民宿体验、多彩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特色民宿新业态。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带动小农户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数商兴农”活动。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第二节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加强村庄建设管理，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彰显地方特色的村容村貌引导提升机制。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村物流和商业网

点，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开展农村供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改善基层公共服务条件和设施效能，鼓励各类型主体参与管理和提供服务。到2030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超过40%。

### 第三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完善村居治理网格，明确网格职责，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治理。落实“四议两公开”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制度，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推广寨管家、鼓楼议事、院坝协商等特色载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推动“一表采集、一网融合、一库共享”，持续巩固“一张表”成果运用。推动县域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做好科普工作，反对封建迷信。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农业生产等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持续整治高额彩礼、滥办酒席、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强化安全隐患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加强乡村防汛、防火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强化乡村振兴青年人才支撑。

### 专栏 23 乡村建设重点工作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污水管网、消火栓、消防车通道、自然村寨亮化、充电桩等项目建设。推进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村）融入新型城镇化、威宁草海保护区原住居民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提升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发展农村婴幼儿和丧失行动能力老年人照护服务。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农村厕所革命，改造一批畜禽养殖圈舍，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8%，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村民小组覆盖率达99%以上。推进和美乡村、重点流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 第九篇

###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多彩贵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充分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深化文化和旅游、科技融合发展，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潜能，在增强文化自信、化风育人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更大成效，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

### 第三十章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持续扩大多彩贵州文化影响力，为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

#### 第一节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完善宣讲工作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理论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深化拓展“理论宣传二人讲”，优化提升理论宣讲平台。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中华文化书院协同育人。坚持守正创新、经世致用，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推出一批重大理论成果。树立学术精品意识，打造贵州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品牌。

#### 第二节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

创新开展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经济宣传，更好塑造认知、凝聚共识。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构建适应全媒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动静”“天眼”“百姓关注”等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市级、县级主流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优化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决策参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频道网络机构的引导。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强化网络生态治理，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第三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建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民族工作实践，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制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服务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宣传教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阐释。围绕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施“推普兴乡”行动，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全面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建设、民族地区“新市民”赋能行动，深化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系统推进民族政策法规调整完善，依法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健全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体制机制，提升防范化解能力水平。

### 专栏 24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与宣传普及。完善宣讲工作体系，深化拓展“理论宣传二人讲”。实施文化研究出版“社科规划引领行动”。遴选智库研究年度“十大金策”与优秀成果。建好省级新型智库。

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实施“动静”数智化驱动融合、“天眼云”融媒体平台、“百姓关注”新媒体建设等项目，推动省级主流媒体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实施市、县两级融媒体提质增效工程。建好省级国际传播平台。

网络治理效能提升工程。建设贵州省网信智能化综合技术平台、主流价值语料库（贵州）。实施网信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 第三十一章 积极培育文明新风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形成向上向善的道德风尚。

#### 第一节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激发全省各族人民昂扬奋进的精神气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崇德向善文明风尚。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贵州省少年军校实训平台，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深入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新时代的贵州人”、“最美人物”宣传选树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刊播宣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 第二节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统筹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中心城市和旅游名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覆盖工程，深化拓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推动文明创建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培育开展“村超”“村BA”等“村字号”文化活动，深入推进村史村事征集利用，建设一批“合约食堂”；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广泛开展中国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活动；实施文明实践阵地提升工程，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提升。

### 专栏 25 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实施中心城市和旅游名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覆盖工程。支持9个中心城市、28个旅游名县巩固创文成果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一批城市文明空间，建设一批文明示范街区、文明村镇（小区、庭院）。

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擦亮“村BA”“村超”金字招牌，培育“村晚”“村马”“村舞”等品牌，开展丰富多彩“村字号”群众性文体活动。深入实施“乡愁印迹—贵州村史村事征集”工程，做好精品稿件系列结集出版，支持100个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史村事”展览展示。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一批“合约食堂”，集中办理农村酒席。

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结合中国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纪念日，每年集中开展9场节日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开展苗年、侗年、端节、火把节、“六月六”等民族传统节日活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

实施文明实践阵地提升工程。建设省、市两级文明实践活动基地，实施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升级项目，构建覆盖面广、功能有效的文明实践阵地网络，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提升。

## 第三十二章 加强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利用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

### 第一节 深入实施“四大工程”

加强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推动学术研究、文艺创作、传播推广、产业融合“四位一体”协同并进。加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管理。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修缮和展陈提升，全面提升全省红色文化整体呈现水平。擦亮阳明文化诞生地文化名片，打造阳明文化高地。讲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故事，推动民族文化与现代时尚结合，精心打造民族文化品牌。深入研究阐释贵州历史文化，更好展示贵州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激发屯堡文化时代价值。加强区划地名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推进实施“乡村著名行动”。

### 第二节 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善文化遗产传承体制机制，推动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督管理。推动修订《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执法。打造“十镇百寨”品牌，强化民族村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红色旧址等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赓续农耕文明。开展文化资源调查摸底，加强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编制历历史文化和文物空间专项规划，推进文化遗产“一张图”管理。坚决杜绝毁真造假、拆旧建新、无序过度开发和红色旧址娱乐化。扎实抓好档案工作，深入推进行档信息化建设，加强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加强考古工作，强化考古人才培养，深化考古与贵州文明历史研究。深入提炼多彩贵州文化标识，积极参与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实施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计划。加强珍稀历史文献特别是珍贵古籍保护。推进万山朱砂矿系列文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 专栏 26 深入挖掘利用特色文化资源

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建设“四大工程”数字化呈现传播项目。编辑出版《贵州文库》《阳明文库》《清水江文库》《贵州红色文化丛书》《贵州历史文化名人丛书》《屯堡文丛》《贵州省脱贫攻坚亲历者口述史丛书》，建设贵州古籍文献数据库。编制实施《贵州省红色文化整体呈现规划》。建设长征文化数字资源中心。推动红飘带、《伟大转折》剧目数字内容提升。加强阳明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做强做优苗绣、贵州银等品牌，充分发挥苗绣“两库一平台”作用。建设屯堡文化综合展示窗口。举办红色文化传播交流活动、阳明心学国际论坛、屯堡文化大会。打造“阳明·问道十二境”“屯堡·家国六百年”品牌。

打造“十镇百寨”品牌。建设贵州“十镇百寨”名录库和培育库，打造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成效显著、示范带动效应突出的10个左右乡镇和100个左右村寨。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万山区朱砂矿系列文化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贵州三叠纪化石群、贵州双河洞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石阡县牛山战斗遗址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进黎平县侗族大歌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

重点地区考古发掘和利用。推进赫章县可乐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普定县穿洞遗址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贵安新区大松山墓群、兴仁市交乐墓群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传统村落和民族村寨保护利用。推进西秀区屯堡文化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黄果树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铜仁市环梵净山区域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利用、黔东南州环雷公山和月亮山传统村落和民族村寨保护与利用等项目建设。

## 第三十三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推进文化惠民，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

###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系统谋划和推动重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深化改革文物保护研究和展示。深化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总分馆制，大力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运营效能。支持各级文博场馆开展智慧场馆建设。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小而美”的公共文化场所。支持实体书店转型发展，强化“城市会客厅”功能。推动电影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系统推进“文艺赋美乡村”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多彩贵州·书香高原”阅读推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培育发展“村超”“村BA”“村T”“村马”“村晚”等“村字号”品牌集群，广泛开展路边音乐会、民族特色体育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强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加快培育“贵州动起来”全民健身生态。推动足球高质量发展，完善足球青训体系，补齐足球场地等体育设施短板。推动市（州）体育运动学校全覆盖，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设体校和业余体校，发展体操、长跑、拳击、射击、山地、水上等优势竞技体育项目，做优山地户外赛事活动。